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13〕3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临港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临港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3年4月17日

临港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为加快临港地区开发建设,为上海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关于在临港地区建立特别机制和实行特殊政策的意见》、《上海市临港新城总体规划(2003—2020年)》等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为,北至大治河,西至 G1501 高速公路—奉贤浦东新区界—浦东铁路四团站(平安站)预控制用地—三团港接规划两港大道接中港,东、南至规划海岸线围合区域。由主城区、重装备产业区和物流园区、主产业区、综合区以及临港奉贤园区组成。规划总面积 315.6 平方公里。

一、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一)十年开发取得明显成效

临港地区按照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和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的定位,以及体现国家战略、体现上海优势、体现国际竞争力的总体要求,经过十年的开发,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民生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1. 高端产业加快集聚。以“高端制造”、“极端制造”项目为带

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到 2012 年底,累计吸引产业投资 720 亿元,工业总产值年均增幅达到 45%,税收收入年均增幅超过 22%,基本形成了发电及输变电设备、大型船舶关键件、海洋工程装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大型工程机械制造等五大装备产业,并积极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临港产业区先后被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新型工业化装备产业示范基地”和“新型工业化航空产业示范基地”。

2.航运功能逐步增强。自 2005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特别是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建设洋山保税港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以来,洋山保税港区各项经济指标快速增长,功能创新取得突破。目前,洋山保税港区已顺利实现从传统保税仓储向航运综合服务的功能升级,吸引大批颇具实力的航运物流企业落户港区,成为众多跨国公司面向亚太、欧美的分拨、配送中心,逐渐形成有色金属类大宗商品的集散中心。

3.新城建设进展顺利。新城一期开发基本完成,城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功能项目布局建设加快推进。滴水湖、城市公园、道路绿化等环境建设成效明显,城区绿地覆盖率超过 40%。城市供水和污水系统、电讯工程、天然气重压管线、防汛大堤等重点工程相继完成,沪芦高速、G1501 绕城高速、两港大道实现通车,总长度约 50 公里的中心区骨架道路建成竣工。行政中心、海事大学、海洋大学、部分“城市岛”居住小区、假日酒店、博物馆等项目相继落成,商业、电信、邮政等配套服务逐步建立,上海中学东校、上海第

六人民医院东院等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顺利引进,影视文化、休闲旅游等新兴服务业得到初步发展。

4.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临港地区的开发建设带动了泥城、万祥、书院、四团等镇的发展,区域内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临港地区开发建设以来,累计建成普通商品住房99万平方米、征收安置住房(动迁安置房)472万平方米。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劳动培训得到加强。芦潮港、泥城、万祥、书院四个城市新社区的建设有序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芦潮港桃花公园、书院体育公园、泥城滨河文化公园等生态项目加快启动。

(二)未来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当前,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临港地区下一轮发展面临着新的重大机遇。

1.国内外经济出现新趋势和新特点,临港地区在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中可以大有作为。新一轮工业革命正在全球范围内兴起,我国把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十二五”转型发展的重要任务。临港地区是杭州湾北岸先进制造业集聚带的核心区域,是本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可以凭借上海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人才优势,在制造业提升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中大有作为。

2.“四个中心”国家战略实施进入关键时期,临港地区有能力发挥更大作用。“四个中心”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临港地区拥有国

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和连接洋山深水港、浦东航空港的区位优势,有较大的政策创新需求,也有促进航运、贸易、金融融合发展并催生新兴业态,以及促进海港、空港联动发展的条件,可以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特别是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3.国家加快实施海洋战略,临港地区有条件成为上海发展海洋经济的前沿阵地。我国实施海洋战略的步伐不断加快,上海作为我国经济中心城市和重要沿海城市,拥有良好的海洋科技基础。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海洋经济,是上海的重要使命。临港地区通江达海,海洋资源相对集中,海洋产业已具备一定基础,上海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获“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称号,有条件打造成一座真正意义的海洋城,推动上海从“大江时代”逐步走向“大海时代”。

4.杭州湾发展格局呈现新的变化,临港地区有机会成为重要节点城市。杭州湾地区拥有浦东、舟山两个国家级新区以及洋山港、宁波港两大港口,长江桥隧和崇启大桥已先后建成通车,连接江、浙的国家铁路沿海大通道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上海也提出了建设沿海滨江产业发展带的发展设想。临港地区有机会将区位优势转变为区位优势,成为服务两大新区、两大港口以及杭州湾北岸、兼具集聚和辐射功能的综合性节点城市。

与此同时,临港地区开发建设也面临着人气不足、产城融合程度不够、产业国际竞争力不强等挑战和瓶颈。克服这些瓶颈问

题,必须处理好四个关系。一是产业发展和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要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和城市发展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产城融合。二是先进制造业为主和产业多元发展之间的关系。临港地区既要坚持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的定位,又要进一步拓展功能定位,以支撑300多平方公里区域的发展需要。三是自身发展和区域联动之间的关系。既要着力促进内部港、城、区、镇一体化发展,又要进一步发挥两区合并效应,努力加强与杭州湾北岸其他区和重点新城,及浙江宁波、舟山等地区的联动发展,为临港地区发展赢得更多战略资源和发展空间。四是统筹开发和聚焦重点之间的关系。临港地区区域面积广、管理跨度大、开发任务重,既要增强整个地区开发建设的协同性和统筹性,也要以重点区域为突破口,选择若干核心区和先行区引领开发,形成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的科学开发格局。

二、功能定位、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功能布局

(一)功能定位

坚持体现国家战略、体现上海优势、体现国际竞争力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加快集聚高端制造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强化产城融合,进一步拓展以港兴城的内涵,进一步发挥两区合并的联动效应,加快推动临港地区成为上海面向未来、科学发展的重要引擎。具体为四个方面:

1.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按照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方针,顺应国际制造业技术变革的发展趋势,打造以高端

装备制造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战略高地,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产业集群发展,强化高端制造、研发创新功能,促进研发孵化、生产制造、示范应用、教育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的一体化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打造代表国家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引领区和产业集聚区,推动“上海制造”向“上海智造”转变。

2.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重要载体。抓住上海全力推进“四个中心”建设的历史机遇,发挥上海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的政策优势,依托临港地区连接洋山深水港、浦东航空港的枢纽地位,着力增强临港地区服务海港、空港的功能,加快集聚各类高端航运要素资源。配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促进中外贸易主体集聚,促进贸易要素通畅流动,统筹国际和国内市场,统筹货物和服务贸易,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快推动航运、贸易、金融在临港地区的融合发展,以航运和贸易发展促进金融创新、以金融创新提升航运和贸易能级,使临港地区成为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

3.海洋经济的示范基地。贯彻国家发展海洋经济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利用临港地区两面环海的区位优势 and 领先的海洋科技实力,加强与舟山新区的联动和错位发展,以深海远洋为目标,以海洋科技创新为核心,加快建设集海洋科技研发、海洋设备制造、海洋服务和海洋文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先进海洋经济产业示范基

地,加快发展海洋渔业,优化提升海洋产业能级,推动海洋产业成为上海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4.产城融合、功能多元的滨海新城。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和杭州湾地区联动发展的重要机遇,立足本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把临港建设成为综合性现代化滨海城市的战略定位,完善公共服务和商业配套功能,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践行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的智慧城区,培育文化创意创新氛围,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的融合发展,把临港地区建设成为服务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和配套完善、生活便捷、功能多元的现代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方针,积极拓展以港兴城内涵,充分发挥两区合并效应,依托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先行先试的优势,通过实施特殊体制、特殊政策,优先完善城市功能、优先鼓励创新创业,更加注重集聚高端制造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和强化产城融合,努力成为推动上海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要坚持以下发展原则:

1.高端多元原则。立足全市转型发展方向和产业总体布局,把握新一轮产业和科技发展趋势,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上海智造”品牌和以高端装备制造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战略高地。推动产业多元发展,形成先进制造业为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

为引领、现代服务业共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将以港兴城内涵从海港深化拓展至空港、信息港、国际人才自由港及渔港,培育新的发展增量。

2.功能引领原则。坚持产城融合、重在功能,把大幅提升城市功能作为产业发展和集聚人气的重要条件。着力完善商业配套功能,加快推进城市交通、智慧城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不断增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功能,营造功能完备、宜业宜居、文化氛围浓郁、品质不低于中心城区的生活环境,进一步增强临港地区的吸引力。

3.人才优先原则。以满足人的需求和提升对人的服务为重点,加快集聚人气,加快吸引创新创业人才,努力克服人力资源短缺的不足。注重规划引导,提升城市魅力,营造文化氛围,充分发挥符合功能导向的产业项目在集聚人气和吸引人才方面的作用,实现产业、人口、城市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

4.区域联动原则。把区域联动发展作为寻求临港地区发展增量、拓展临港地区发展空间、优化临港区位条件的重要手段。加强港、城、区、镇统筹规划和功能互补,积极寻求与浦东空港、张江、金桥、迪士尼等区域,杭州湾北岸其他区和重点新城,以及浙江宁波、舟山等地区联动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5.绿色发展原则。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按照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目标,在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各方面贯彻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努

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融合发展。

(三)主要目标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以及世界城市发展的新趋势,临港地区发展的长期目标是打造成为智慧低碳、生态宜居、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到2020年,临港地区要基本建成高端制造要素高度集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高效联动的“智造城”,宜业宜居、产城融合的现代化滨海新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海洋经济发展的示范基地,以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1.基本形成高端新兴、集群多元的现代产业发展格局。先进制造业竞争能力持续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新的突破,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快,海洋经济成效显现。航运服务功能显著提升,航运、贸易、金融融合发展态势明显,对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2.基本形成功能完善、方便快捷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区域交通外联内畅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结构层次清晰、功能衔接顺畅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出行方式以公共交通为主,大力倡导绿色交通,全面实现低碳环保出行。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全市领先,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基本形成多领域、多层次的公共服务体系。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满足多样化需求的高端服务资源进一步集聚,商务服务配套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租赁房和限价商品房建设成效显著,现代化的社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4.基本形成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体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技术全面推广,空气质量持续优化,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常住人口达到 80 万左右。

(四)功能布局

在坚持临港新城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基本不变、坚持城市总体结构和形态结构基本不变的基础上,结合临港地区空间现状和发展导向,对原来“大产业区、大生活区”的布局进行细化,重点构建“一轴、两带、双核、四片”的功能布局,并聚焦部分基础相对较好、有条件在短期内快速集聚人气的区域进行重点开发。

1.一轴:城市发展主轴。沿临港大道和轨道交通 16 号线,重点展现城市建设风貌,聚集主要服务设施。

2.两带:产业发展带和文化生活发展带。其中,产业发展带连接重装备产业区中心区、泥城社区、主产业区核心区、书院社区和综合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文化生活发展带连接综合区、主城区、洋山保税港区陆域部分和芦潮港社区,重点为

产业区提供完善的城市服务功能配套。

3.双核:围绕16号线临港北站和围绕滴水湖,重点发展会展、金融、采购、总部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展现城市宜居宜业的环境氛围。

4.四片:主城区、主产业区、综合区和重装备产业及物流园区(包括奉贤分区在内)四片分区。通过拓展各片区的复合功能,最终形成各片区特色鲜明、功能复合,整个区域产城深度融合的大格局。其中,主城区是为港、城、区、镇提供全方位、高品质城市服务功能的核心区,重点发展居住、教育、医疗、商业商贸、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培育发展航运、金融、文化创意、旅游会展、软件信息以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主产业区是上海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研发、设计、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产业,进一步增加餐饮、住宿、文化等基本城市配套服务功能;综合区是创新创业园区和主城区城市服务功能的延伸区,着重发挥高品质生态环境优势,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轻型制造等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旅游度假、运动休闲、居住和创意研发等产业;重装备产业及物流园区是上海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的主体部分,着重依托先进制造业基础和港区、岸线资源,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物流等相关服务业。



临港地区功能布局图

三、重点任务

(一) 坚持高端新兴导向，推进产业多元发展

坚持高端多元原则，以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为核心，争取国家支持，积极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海洋经济，推进产业联动开发。

1.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集聚为导向，以研发、创新、增值为重点，加强产业集群发展，不断提高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核电、风电、太阳能、智能电网等新能源高端装备，以及民用航空、船舶装备、海洋工程、轨道交通、汽车等交通运输装备。积极拓展大型物流及智能工程机械等重大成套装备，基础零部件等关键基础装备，以及LED、信息通讯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培育工业

机器人、数控机床、微电子及光电子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文化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汽车零部件和高档机电产品再制造等产业。探索实施一批产业示范应用项目,率先探索高度关联的新能源和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等重点领域的产业示范应用,提升产业技术能级。

2.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临港新城功能,积极吸引国内外各类企业总部落户临港地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会议展览、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国际高科技影视制作基地等园区建设。配合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教育培训、检验检测、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挥区位优势,推动物流产业向供应链管理、保税交割仓储、分拨集拼中心、融资租赁、离岸金融等功能拓展。加快实现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多式联运等现代集疏运方式。推动航运服务政策创新和船舶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创新,加快形成和延伸航运服务产业链。

3.积极发展海洋经济。着力打造集海洋科技研发、海洋设备制造、海洋服务和海洋文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先进海洋经济产业示范基地。海洋科技研发领域要大力提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科技研发水平。海洋设备制造领域要大力发展船舶运输装备等重型海洋装备制造,发展海洋精密机械、海洋信息装备等轻型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服务领域要积极发展港航物流技术服务、海岸带环境监测维护服务等航运中心技术服务,发展“数字海洋”系统等海洋信息服务。海洋文

化领域要大力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海洋会展业、海洋观光旅游业、海洋高等教育及职业培训等。以芦潮港渔港建设为中心,积极拓展渔业经济产业链。

4.着力推进产业联动开发。注重发挥综保区体制和政策优势,促进保税区区内区外联动、内贸外贸联动、物流商展联动,放大“三港”、“三区”联动发展对临港地区产业集聚和城市化发展的溢出和带动效应。加强临港地区与浦东空港的联动发展,探索打造空港都市产业基地。加强与张江、金桥、陆家嘴等开发主体的合作,以重点区域的联合开发为突破,带动产城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在临港地区转化。加强与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联动发展,带动临港地区的城市化需求,规划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商业、文化、体育和旅游休闲项目,打造临港品牌。服务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培育发展军民融合产业。

(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依托国际人才自由港建设,充分发挥临港地区特别机制和特殊政策的优势,加强与金桥、张江等重点地区联动,以大学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经济等产业为突破口,将临港地区打造成为国家和上海的创新创业基地。

1.积极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着眼于积极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环境,支持临港地区开展人才政策创新试点,建设国际人才创新试验区。大力集聚国内外各类创新创业创意人才,以创新创业带动产业发展,以集聚高端人才带动城市化进程,推进各

类人才关心的创业融资、居住、子女教育等方面政策创新,建设集人才交流集散区、创新创业示范区、技术移民先行区、综合服务集聚区、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为一体的国际人才自由港,使之成为来去自由、落户便利、创业宽松、生活舒适、人才向往的园区。

2.加快创新要素集聚。充分发挥上海的教育、科研优势,进一步引进相关高等院校智力资源,发挥海事大学、海洋大学、电机学院和建桥学院等高校优势学科的对口功能,建设临港产业区博士后流动站、工程师和技师实验室、航海和航运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吸引重点龙头企业的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营销网络中心等机构落户临港地区。积极吸引国内中小企业的研发部门落户临港地区。

3.完善区域创新环境。加强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的服务与支持,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建设若干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公益性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平台。联合装备领域的科研机构 and 研发中心,建设新能源科技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对临港重点产业的技术支撑。以上海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为平台,集聚相关科研资源,力争在深海技术、海洋生命和海洋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有所突破。

4.营造良好创业环境。依托产业园区,构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及信用信息有效对接,引进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探索建设若干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对新兴产业的科研孵化、生产中试以及产业配套服务。探索

建设留学生创业园、节能环保科技园等个性化、专业性科研园区，形成良好的创业环境。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网络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高效能管理的要求，加快完善临港地区的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1. 大力加强区域内部交通连接。完善区域内部的公共交通连接，增强轨道交通短驳公交配置。重点建设东海大道、东大公路、Y5路、Y8路、D2路芦潮港以东段等一批重要的片区联系骨干道路。加快城区自行车道、步行道以及环湖观光线路建设。研究建立区域性中运量公共交通系统。

2. 加快建设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以铁路、公路、快速轨道交通线为主的对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尽快形成高速公路、铁路、海运、内河航运联网的货运交通集疏运体系。建设城际铁路网络，改善临港地区在长三角区域内的交通区位条件。完成临港大道建设，推进轨道交通16号线、16号线临港新城北站交通枢纽、16号线临港主城区交通枢纽、16号线主城区1站交通枢纽、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交通枢纽及临港平安站交通枢纽建设。加快东港区2万吨级公共码头、内河集装箱港区项目等建设。加快启动S3等高速公路建设。

3. 完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全方位加强城区水系水利、供排水、电力、燃气等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海塘大堤、水闸、河道和绿化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南汇东滩圈围工程，实施芦潮港水闸、泖马河

水闸和大治河东闸的改造和新建。全面完成主城区的“七通一平”,加快产业区、综合区、物流园区和奉贤分区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4.加强智慧城区建设。在推进“数字临港”、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区域信息化建设,形成完整、高端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为全区域的智能化管理和智能技术应用创造条件。推进宽带城市、无线城市等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无线宽带网络全覆盖。提升社会化智慧服务水平,探索建立“科技助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推动开展“智能小区”、“数字家庭”示范运用,推进智能技术在城市交通、能源保障、城市安全、教育医疗、政务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的示范运用。

(四)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生活配套水平

坚持功能引领和人才优先原则,加快发展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营造快捷便利的生活和就业环境。

1.提高教育服务水平。加大教育资源的引进和建设力度,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的输出转移,成为区域性优质教育资源集聚地。继续推进上海中学东校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海事大学和海洋大学两所高校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积极引进国际学校,满足区域外籍人员子女就学需求。整合职业技术教育资源,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

2.完善医疗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的服务

功能,新建一所二级综合性医院和若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步形成三、二、一医疗服务体系。依托生态环境优势,在主城区积极引进优质社会办医疗机构,打造国际健康体检中心等特色医疗服务基地。

3.拓展文化体育旅游功能。启动临港新城生态体育公园的开发建设。积极发展具有海洋特色的海域游泳、近海休闲潜水、水上摩托艇等时尚娱乐体育运动,规划建设上海市帆船训练中心等能承办帆船、帆板运动项目国际赛事和运动训练的水上运动中心,打造以滨海体育运动、滨海休闲度假、工业旅游等为特色的旅游品牌。加快推进博物馆、艺术馆等文化设施建设,支持重大公益性项目落户临港地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4.提高生活配套服务能力。加强餐饮、购物、住宿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社区商业设施布局,优先考虑菜市场、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或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必配业态。推进国际化高级酒店等商务服务设施建设,营造特色化的生活空间。进一步健全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大限价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供应力度,加快促进产城融合。建设一定规模的为产业园区配套服务的蓝领宿舍。结合城镇社区形成泥城、芦潮港、万祥、书院、四团、申港等多个社区服务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生活配套。

5.探索打造国际化高层次生活社区。借鉴古北、碧云国际社区的成功经验,在临港地区有条件的区域建设国际化高层次生活社区,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商业、教育、文化和医疗保健等资源,满

足高端人才的个性化需求,积极吸引各类产业领军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临港地区落户。

(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凸现生态宜居特色

充分发挥临港生态资源优势,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建设低碳发展综合实践区。

1.打造绿色生产模式。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从源头上杜绝引进“三高”企业,初步建成区域能源数据监测管理系统,探索建立低碳认证制度和低碳金融体系。加快风电、太阳能等低碳能源的开发利用,建设低碳示范工业园区。

2.推广低碳生活理念。将上海世博会在绿色建筑、交通运输、清洁能源利用、垃圾处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应用到临港地区,推行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建设“绿色能源利用试验区”、“新能源交通运行试验区”、“低碳环保居住试验区”等若干示范性社区。

3.促进土地节约利用。节约利用土地,强化用地节地责任和考核。实施更为完善的项目准入机制,提高土地产出效率。推进项目合理布局和相对集聚,为后续发展预留空间。

4.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基本生态网络建设,成为具有田园城市韵味的绿色家园。结合大芦线航道建设,整治大治河、泖马河等主要水系,形成集水利设施、河道景观、生产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设施。结合海堤防风林和区内林带建设,形成绿色生态走廊。加强滨海湿地开发和保护,实现湿地动态平衡,适度发展生态

农业和休闲农业。

四、政策体制保障

(一)特殊体制

临港地区区域面积广、开发投入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城市功能、人口集聚协同开发的要求很高,必须探索和实施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特殊体制,以调动区域发展的积极性,增强区域发展的自主性。可以在现有体制的基础上,分步骤、分阶段地推进和完善。

从近期看,要进一步有效落实特殊管理体制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资源整合和管理主体、开发主体协同。改进政府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实现“临港事临港办”。从远期看,可以开展临港地区管理体制的深化研究,探索给予临港地区相对独立、更加充分的自主发展权,实现更为有效的产城融合。

(二)特殊政策

临港地区发展基础仍然薄弱,自我平衡能力尚不具备,必须给予政策聚焦、资源聚焦,尽快完善区域综合配套,尽快使其成为集聚产业人气高地并具备自身“造血”功能。要抓紧落实以下政策:

1.财政金融政策。加大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力度,扩大临港专项发展资金规模,拓展专项发展资金用途。加大土地出让金支持力度。浦东新区、奉贤区加大对临港地区支持力度。研究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政策机制,研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针对新城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探索创新金融工具或将已有的相关金融工

具延伸拓展到临港地区。

2.土地政策。实行临港地区土地指标单列和耕地占补平衡全市统筹。推行临港地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推行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允许临港地区内的工业及重大功能性项目等用地实行带方案出让。推广绿化优化政策试点。加快围垦土地转化为产业用地,临港地区已围垦成陆并确定为建设用地的滩涂用地,可以按照规划转化为产业用地。

3.产业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本市承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优先在临港地区布局,支持相关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向临港地区集聚,支持临港地区企业建立科研技术开发机构。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等各类产业支持专项资金向临港地区倾斜力度。加大吸引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力度,对符合临港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对在临港地区开办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提供全过程服务,对在临港地区创新创业的人才和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在工业用地上建设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增强临港集团等开发主体的融资能力,在地方债发行募集中优先安排临港地区项目,为在临港地区创新创业的企业创造更加宽松的融资环境。推动重大功能性政策在临港地区实施,积极争取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政策拓展到临港地区,支持临港地区承接保税区功能拓

展,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争取免税购物政策试点。

4.人才政策。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对各类人才在直接落户、申办人才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中,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在临港地区实行“双定双限房”和公共租赁房“先租后售”政策,扩大政策受益对象范围,完善各类人才和就业人员的居住政策,鼓励人才集聚并稳定居住。实施人才财政奖励和津贴。

5.服务配套政策。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持力度,降低交通等基础设施使用成本。加快建设和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商业等生活配套设施。支持临港地区举办重大活动,凡适合在临港地区举办的重大赛事、会展、旅游等大型活动,优先安排在临港地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9日印发
